

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衛生署為全港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提供學生健康服務，服務範圍包括健康評估及健康教育活動。有關各年級的評估和活動項目，可透過「學生健康服務」網頁 (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) 查閱有關資訊。
2. 學生健康服務宗旨是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。如學生需要治療的服務，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家庭醫學診所或私家醫生就診。學生如有學習困難的問題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。
3. 請於預約當日帶備 貴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指定的中心以供核對。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，將無法在當天提供服務並需重新預約。若參加本服務提供的免費專車接送服務，亦請讓學生當天帶備身份證明文件。
4. 學生如屬「符合資格人士」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。學生健康服務可向學生及其家長/監護人索取有關學生的相關文件，核實他們的身份是否屬「符合資格人士」，以釐定收費。

學生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均屬「符合資格人士」：

- i)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香港身份證 (須待查核)
- 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「確定」
- i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「未確定」，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證顯示：
 - a)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
 - b) 持證人已獲批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
- iv)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
- v)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
- vi)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
- vii)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/蓋印的旅行證件：
 - a) 「有香港入境權」
 - b) 「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」
 - c) 「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」
 - d) 「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
 - e) 「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」
 - f) 「無條件限制居留」(須待查核)
 - g) 「獲准逗留至(日期)」/「獲准逗留期限延至(日期)」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(須待查核)
- viii) 豁免登記證明書
- ix) 領事團身份證

學生如屬「非符合資格人士」(例如：所持旅行證件(護照、雙程證)顯示身份為「訪客」或屬擔保書持有人)，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以接受評估服務(現行收費為港幣680元)。

5. 參加服務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，接受每年一次約90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(繁忙時段或需更長時間)。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(公眾假期除外)(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)。
6. 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 2833 0111，或瀏覽「學生健康服務」網頁 (www.studenthealth.gov.hk)，以查詢有關「學生健康服務」的資訊。
7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所屬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與職員聯絡。

